

##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马边彝族自治县96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永红乡、高卓营乡、劳动乡福来村、下溪镇珍珠桥村、烟峰镇大风顶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4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42,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马边彝族自治县96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永红乡、高卓营乡、劳动乡福来村、下溪镇珍珠桥村、烟峰镇大风顶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1.00	942,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马边彝族自治县96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永红乡、高卓营乡、劳动乡福来村、下溪镇珍珠桥村、烟峰镇大风顶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马边彝族自治县96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永红乡、高卓营乡、劳动乡福来村、下溪镇珍珠桥村、烟峰镇大风顶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管理服务项目。</p> <p>2、采购人：乐山市马边生态环境局。</p> <p>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4、采购预算：942000元。</p>

## ★二、服务清单

### 1、永红乡、高卓营乡、劳动乡福来村共10座站一体化农村污水处理站（动力装置型）

序号	村、组	处理规模
1	劳动乡福来村	80m <sup>3</sup> /d
2	高卓营乡大河坝村一组	80m <sup>3</sup> /d
3	高卓营乡大院子村二组	50m <sup>3</sup> /d
4	高卓营乡大河坝村二组	50m <sup>3</sup> /d
5	高卓营乡西泥沟村	50m <sup>3</sup> /d
6	高卓营乡大河坝村七组	50m <sup>3</sup> /d
7	永红乡五马村	50m <sup>3</sup> /d
8	永红乡团包子村	50m <sup>3</sup> /d
9	永红乡罗垮村	50m <sup>3</sup> /d
10	永红乡柱上村	20m <sup>3</sup> /d

### 2、下溪镇珍珠桥村、烟峰镇大风顶村共4座农村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型）

序号	村、组	处理规模
1	下溪镇珍珠桥村珍珠组	20m <sup>3</sup> /d
2	下溪镇珍珠桥村天边组	20m <sup>3</sup> /d
3	烟峰镇大风顶村四组	20m <sup>3</sup> /d
4	下溪镇珍珠桥村李村组	15m <sup>3</sup> /d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1、一体化农村污水处理厂（动力装置型）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标准或《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中一级标准，处理规模20 m<sup>3</sup>/d 以下的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中三级标准。

2、负责污水站及管道设施设备运行管理。

3、负责全部设施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检修、保养。

4、运行所需人员、药剂、备品备件、水电、物料费用承担。

5、水质、污泥的生产控制指标监测、检测。水质检测标准须达到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6、运行操作规程、设备检修规程等技术文件制定和执行。

7、制定污水处理站运行时各类应急事故方案并执行。

★

2

8、熟练掌握本项目的相关技术。

9、须提供常设 5 天×8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10、电话或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交通及其它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 马边彝族自治县。

(二) **服务期限：** 1年。

(三)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项目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差旅费、资料费、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向采购人提交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第一季度监测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2) 向采购人提交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第二季度监测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3) 向采购人提交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第三季度监测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4) 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 (五)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工作结束后，所有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3、此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图纸、表格、文字等及相关内容等所有工作内容，供应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损害国家社会的利益和本合同项目外使用。

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验收。

2、验收方法：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需求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需求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 3.3、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马边彝族自治县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验收。 2、验收方法：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且向采购人提交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第一季度监测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向采购人提交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第二季度监测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向采购人提交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第三季度监测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约等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争议解决办法： 1、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就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3.4 其他要求

无